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.50 万元。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收到政府补助 582.63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补助项目 | 金额 | 收款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深圳市经贸委 2018 年两化融合第三批资助款补贴 | 200.0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| 156.50 |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|
| 3 |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款 | 109.6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其他 | 116.53 | -- |
| | 小 计 | 582.63 | --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于上述政府补助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